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建霖

相 對 人 本菓綱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楷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2萬5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94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86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（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860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94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

0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02 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算至本裁定日止，本息合計10
03 4萬7,338元），其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
04 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。本院審酌系爭本案，為適用簡
05 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
06 事簡易第一、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2年10月，扣除系爭本案
07 已進行時間，推估本件停止期間2年4月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
08 人於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12萬2,189元〔計算
09 式：1,047,338×5%×（2+4/12）=122,18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
10 五入〕。並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
11 以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12萬
12 5,000元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1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朱鈴玉